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覃*林向本行申请 490 万元个人经营贷款借新还旧，期限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覃*林，男，1989 年 12 月 10 日生，广西容县人。申请人收入来源为市政工程项目、工程类的门窗生意、租金收入。申请人为本行内部人覃*超的弟弟，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覃*林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贷款的授信金额为 490 万元，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5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过 10%，符合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八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目前我行未设立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